



还敢打“假官司”?这些人因虚假诉讼被判刑

宁波中院首创虚假诉讼黑名单制度

查处虚假诉讼案件数全省第一,民间借贷收案数大幅下降



今年6月,为打击虚假诉讼,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门开展“整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5个月过去了,整治效果如何?11月13日,宁波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专项行动的进展,并发布法院整治虚假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钟法



庭审现场。通讯员供图

民间借贷成虚假诉讼高发领域

公司名下房产将被法院拍卖,听说建设工程款、工人工资等在执行分配时具有优先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某竟联合他人,先后炮制了41起虚假仲裁、16起虚假诉讼。

11月13日上午,奉化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该公司罚金50万元,判处童某等4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各处罚金10万元至2万元不等,并退赔违法所得。

上述案例是宁波法院整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中的一例。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虚假诉讼多发生在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

债、劳动争议、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等领域,在宁波法院查处的虚假诉讼案件中,民间借贷案件占比高达90%以上。

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从表现形式来看,虚假诉讼主要有两大类,第一类是单方行为,比较典型的手段是通过伪造证据,虚构、扩大或重复主张债权,或是隐瞒重要信息,从而达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第二类,是双方合谋,主要手段是虚构债权债务、虚构或倒签租赁合同等,多以“手拉手”调解等形式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宁波中院首创虚假诉讼黑名单制度

自今年6月,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宁波中院出先后出台宁波法院历史上防范最严密、最具操作性、惩治最严厉的4个实施意见,并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加强打击虚假诉讼等犯罪的若干意见,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规范体系。

根据宁波中院相关实施意见,当案件存在虚假诉讼可能性时,法官可采取十种措施,包括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接受询问、依职权调查取证、采用测谎技术等。

根据当事人实施虚假行为所造成的不同后果,实施意见对相关司法制裁措施进行了分级规定,其中,对虚假诉讼行为致使人民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判决、裁定、调解不当,且给他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对自然人应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并处以5日至15日的拘留;对单位应处以50万元至100万元罚款,并对

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5日至15日的拘留;实施虚假诉讼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源头上减少虚假诉讼,宁波中院在全国首创虚假诉讼黑名单、黄名单制度,即将因不诚信诉讼被宁波中院司法制裁人员列入黑名单,将不诚信诉讼高风险人员列入黄名单。黑名单和黄名单全部被嵌入审判系统,提醒法官提高警惕。黑名单还将向社会公示5年,并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目前,已有130个自然人、6家企业被列入黑名单,395个自然人、11家企业被列入黄名单。

专项行动不仅对外亮剑,也对内倒逼,明确法官因重大过失,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导致未识别虚假诉讼,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整治虚假诉讼取得显著成效

5个月来,宁波法院整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取得显著成果:截至2019年10月底,全市法院共摸排涉虚假诉讼线索363条,涉及1158起案件,涉及标的额5.98亿。已移送公安或扫黑办773件,拘留18件22人,罚款66件70人,判刑24件74人,其他处理73件(撤诉、驳回起诉、指令再审、提起再审、训诫等),对实施虚假诉讼行为者形成强有力司法震慑。今年1-9月,全市法院查处虚假诉讼案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与此同时,在宁波全市范围内,虚假诉讼蔓延滋长的态势得到有力遏制,处于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民间借贷案件收案量明显下降。2019年1-10月,宁波法院民间借贷案件

收案18924件,同比下降25.05%;其中,6-10月收案为8701件,同比下降30.97%。专项行动形成的震慑效应,将一大批虚假债务挡在诉讼之外,压缩了逃避债务、规避执行的空间,更好地维护了债权人的利益,2019年1-10月,宁波法院执行案件案均标的清偿率为50.65%,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

“事实证明,此次专项活动极大地净化了司法环境,法院、法官、律师、当事人、社会各界都由此受益。当然,整治虚假诉讼是一项长期工程,宁波两级法院将坚守为民初心,持续亮剑,努力构建起‘不敢假、不能假、造假者必受惩罚’的良好诉讼环境。”宁波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黄贤宏说。

近300公里 跨省护送 仅用三个半小时

宁波高速交警开辟绿色通道 护送危重产妇到无锡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徐辉 郇力)11月12日傍晚,从市区出发的救护车上,躺着一位病重产妇,她要赶到无锡市人民医院接受肺移植手术。可是,宁波到无锡,将近300公里,又正值下班高峰期,沿途路况复杂,救护车如何安全、快速地运送病人转院?高速交警宁波支队在接到随车医生的求助之后,第一时间开启“生命通道”。三个半小时后,救护车顺利赶到无锡的医院。

11月12日17时35分,正在高速交警宁波支队指挥中心值班的民警张宣悦接到一则求助电话,是救护车随车的陈医生打来的,陈医生焦急万分:“我们有两辆救护车要护送一位产妇去无锡,她因为生产大出血肺栓塞导致肺功能衰竭,需要马上到无锡市人民医院进行肺移植,能不能帮帮我们,时间太宝贵了!”

从宁波到无锡,有将近300公里的距离,怎样才能让救护车在最短时间内安全赶到无锡,完成这一次“生命护送”,成了摆在高速交警面前的难题。

张宣悦第一时间将情况向值班领导汇报,高速交警宁波支队陈支队长立即指令,启动保畅应急预案,协调做好跟进工作。紧接着,张宣悦马上和城市高速大队、地方交警指挥中心取得联系,获取道路通行信息,并拨通了随车医生和救护车驾驶员电话,告知最快的行车路线、沿途的施工点、行驶速度、护航警车等,并一再叮嘱他们要平稳驾驶,安全第一。

宁波这边安排好了,但出了宁波该怎么办?张宣悦马上根据相应程序,向浙江高速交警总队指挥中心报告,请求高速交警嘉兴支队协助,并协调江苏那边接力。很快,高速交警总队传来给予支持的消息,嘉兴高速交警也通报路况,表示会在乍嘉苏高速拥堵路段带路。当张宣悦把这些好消息告诉救护车上的家属时,感谢声从电话里传来。

19时06分,救护车进入江苏境内,21时左右,救护车赶到无锡。22时05分,陈医生给高速交警打来电话,他说,这是医院第一次跨省区转运移植病人,想不到只用了三个半小时就平安到达无锡市人民医院,病人手术指征良好,护航接力成功了。此时,张宣悦和同事们终于松了口气。



医生正在救助重症孕妇。通讯员供图